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秦子恒

被告 瑞岡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昱文

被 告 陳水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3,35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9,75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245,000元、新臺幣834,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 08 (一)、被告瑞岡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瑞岡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6
09 日邀同被告陳昱文、陳水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0 （下同）600萬元，約定依年金法計算，分5年按月本息平均
11 攤還，借款利率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0年3月6日止按年息1.
12 5%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改依當
13 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
14 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截至利息滯欠日為
15 年息2.723%）。倘被告等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其逾期之
16 日起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7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於114年3月31
18 日向原告申請展延借款期間至115年8月6日，及變更繳款方
19 式為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按月繳息，自114
20 年7月6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21 (二)、被告瑞岡公司於111年5月25日邀同被告陳昱文、陳水琴為連
22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50萬元，貸款期間為1年，攤還
23 方式為按月繳息，到期還本，惟該筆貸款於112年5月25日到
24 期時，被告等向原告申請以轉期方式延長貸款期間1年，嗣
25 於113年5月25日到期時又再以轉期方式延長貸款期間1年，
26 另兩造於113年5月25日轉期時約定，利息自113年5月25日起
27 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08%計算按月付息，
28 並隨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截至利息滯欠日為年息3.79
29 8%）。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
30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31 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1 (三)、詎料被告依約應於114年5月6日、114年5月25日繳納上開二
02 筆貸款利息，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
03 條第2項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合計尚欠借款
04 本金3,233,357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
0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一、二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11 信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變更借據契約、本票、授信動用
12 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催繳通知
13 及雙掛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而被告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
1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16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7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0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1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3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4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5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6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定。經查，依原告
27 提出前揭借款之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本院卷第39至47
28 頁），被告瑞岡公司就前揭借款利息僅依約攤還至114年4月
29 5日、114年4月24日，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是被告瑞岡公司
30 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
31 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任，並應依約給付違約金。又被告陳昱

01 文、陳水琴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瑞岡公司
02 連帶負擔返還借款本息、違約金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0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4 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
07 准許之。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09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
12 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4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謝 佩 欣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22 第一審裁判費 39,759元

23 合 計 39,759元